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代號：3988 及 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有關出售集友銀行權益的交割

茲提述由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控股）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擬議出售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約 70.49% 股權（「擬議出售」）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所作出的聯合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的用詞與過往公告各自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且擬議出售的交割將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交割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擬議出售交割後，集友銀行將不再為中國銀行、中銀香港（控股）及中銀香港各自的附屬公司。

為有利於平穩過渡，中銀香港、集友銀行及廈門國際投資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簽訂的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起生效，據此，中銀香港將自

交割日後四年內（可按集友銀行要求續期兩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務費用向集友銀行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耿偉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張奇*、劉向輝*、李巨才*、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及趙安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許羅德*、李久仲、鄭汝樺**、蔡冠深**、高銘勝**及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